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59號

債 權 人 韓濟大發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簡正偉

債 務 人 柳澧霏即沛妍商行（獨資商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另按獨資商號雖無從認其為非法人團體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但該商號與其負責人既屬一體，而債權人於其聲請狀雖列獨資商號為債務人，然亦列其負責人為該商號法定代理人，則僅需改列該負責人為當事人，即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債權人係列沛妍商行為債務人，並列其負責人柳澧霏為法定代理人，惟依臺南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，沛妍商行乃柳澧霏開設之獨資商號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債務人為「柳澧霏即沛妍商行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